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幸福保衛站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為照顧本鄉弱勢兒童及青少年之社區保護及服務網絡，使其免於因家庭緊急突發狀況致發生三餐不繼之窘境，本所結合社區資源、民間資源及慈善機構合作機制，落實「即時發現、及時協助」之精神，以維護本鄉弱勢兒童及少年基本生存權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社區關懷網絡，結合本鄉餐飲業者，藉由提供餐食，適度、適時關懷本鄉弱勢學童之用餐作息，守護基本生活品質。
- 二、為照顧本鄉因家庭遭遇緊急突發狀況致無力負擔餐費之弱勢 15 歲以下學童，給予餐點之補助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

本計畫目標在於短期性補助弱勢學童餐費：早餐費 50 元、午晚餐餐費 70 元，並引入合適之社福團體之社會資源，提供個案更長遠性的生活扶助及輔導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長治鄉公所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

本所各村辦公室、長治鄉各國中小學校、各公益團體、愛心店家。

陸、實施日期：

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柒、補助對象：

現設籍並實際居住於長治鄉，家中發生重大變故事由且未領取政府相關社會福利之 15 歲以下學童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15 歲以下學童家中遇有緊急變故之經濟弱勢族群，可經由公所、學校及村辦公處等提出申請並填寫個案資料，由民政課村

幹事實際訪視評估學童家況，專簽呈核後發予餐券，至與本所簽約之餐飲店家取餐。

二、每人每日以早餐 50 元、午晚餐 70 元為原則。如遇食量較大學童時，則以學童實際飽足需求量為主，增加供餐量或份數，餐費以實際領取金額請款。本計畫不提供物品、零食及含酒精飲品。

三、店家應於次月 1 日檢附收回餐券連同發票或原始憑證至本所社役課辦理核銷。

四、本計畫採救急不救貧每單一個案至多二個月為原則，以解決急難弱勢學童之溫飽，非長期照顧計畫。

五、後續關懷：

(1)關心個案用餐使用狀況，將其協助轉介至其他長期性或符合個案需求之社會福利資源。

(2)如個案於急難事由終止或轉介社福資源後生活情況仍未獲改善，各村辦公室及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再予提報本所進行協助。

(3)各村辦公室及學校若評估個案有符合相關法規所訂通報標準時(如家暴、性侵案件等)，請依法進行通報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本計畫經費由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及各慈善團體、各民間愛心店家主動贊助或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二、本計畫經費核支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，不包括依不同標的、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、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。」辦理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